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大森

相　對　人　蔡煥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煥桂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裁定之當事人為蔡黃雪蘭及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抗告人並非受該裁定之人，其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